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桃獸收字第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675

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陳美君
電話：03-3250126分機502
電子信箱：100187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14001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5年醫院TNVR計畫書、2.115年行政委託契約書

主旨：檢送「115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農動字第1140329197號公告辦理。
- 二、為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
- 三、惠請有意參與計畫委託動物醫院詳閱申請作業辦法及相關附件，於114年12月20日前向本處簽訂合約。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 王得吉



計 第 二 次

115 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

一、實施目的：為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

二、作業程序：

1. 委託對象：本市簽約獸醫診療機構。

2. 受委託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1) 電腦、彩色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2)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3)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4) 住院區至少需分別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3. 委託辦理方式：

(1) 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捕捉混種犬、貓隻（幼貓絕育以 4 月齡以上，體重須達 1.5 公斤以上為絕育標準），經掃描晶片確認無主後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再次掃描晶片，並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系統』網址：<https://tawb.tycg.gov.tw/tnr2/>，完成運送點交作業。若犬、貓隻掃描出晶片請連絡本處管制課進行公告程序。

(2) 經確認無晶片，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施予晶片、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公左母右），同時於網站公告，術後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絕育手術建檔資料。晶片及狂犬病疫苗由本處提供。

(3) 上述犬、貓隻經住院療養後，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術後運回建檔資料，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運送原地回置（回置天數公：3 天，母：3-5 天為基本原則）。

4. 委託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5. 委託辦理絕育費用：公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300 元整，母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母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900 元【包含剪耳註記、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費用及術後住院療養期間（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傷口癒合狀況調整住院天數）之費用】。

6. 申請文件與審核流程：

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等字樣）或親自送至本處。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行政契約書（如附件 A）。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執業執照影本。

(3) 申請之獸醫診療機構名指定之帳戶影本（非獸醫診療機構戶名請指定負責人

帳戶)。

7. 申請核銷步驟：依行政委託契約書內容核銷。

8. 行政管理與稽核：

- (1) 本案委託對象，應保留「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2」、「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2」及犬、貓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 (2) 本案委託對象，須接受本處人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本委託契約。

三、本處公物、公款補助，於本案委託之對象，皆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如有違反，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應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相關責任。

四、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五、注意事項：

- (1) 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 (2) 向本處請領該批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已施行絕育手術之犬、貓隻不得再向本處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3) 經掃描晶片後，有主犬、貓隻不予核銷。
- (4) 核銷經費僅限混種犬、貓。
- (5) 檢附照片應為原始拍攝照片，不得為經人工合成、電腦修圖等，應檢附原始拍攝照片電子檔，經查照片非原始拍攝照片，將不予核銷。
- (6) 檢附照片格式請參照範例。
- (7)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請款報銷，逾期未提出申請將不予核銷。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 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委託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甲方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無飼主犬隻，爰運用乙方專業能力辦理無飼主犬隻絕育及術後療養照護。

第三條、 委託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三、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 四、住院區至少需分別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由甲方所運送之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
- 二、掃描甲方所運送之無飼主犬、貓隻晶片與狂犬病預防注射，施予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
- 三、提供無飼主犬、貓隻絕育手術之術後住院療養照護（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調整住院天數）。

第六條、 委託辦理方式

乙方應依甲方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契約：

- 一、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捕捉混種犬、貓隻（幼貓絕育以 4 月齡以上，體重須達 1.5 公斤以上為絕育標準），經掃晶片確認無主後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再次掃描晶片，並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

理系統』網址：<https://tawb.tycg.gov.tw/tnr2/>完成運送點交作業。若犬、貓隻掃描出晶片請連絡本處管制課進行公告程序。

二、經確認無晶片，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施予晶片、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公左母右)，同時於網站公告，術後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絕育手術建檔資料。晶片及狂犬病疫苗由本處提供。

三、上述犬、貓隻經住院療養後，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術後運回建檔資料，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運送原地回置(回置天數公：3 天，母：3-5 天為基本原則)。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或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絕育、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或其他公開資料。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乙方應留存「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2」(如附件 5)、「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2」(如附件 9)供甲方查核。

第九條、 委託費用

委託費用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各級費用說明如下：

公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300 元整，母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母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900 元【包含剪耳註記、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費用及術後住院療養期間(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傷口癒合狀況調整住院天數)之費用】。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當月無飼主犬、貓隻絕育回置計畫工作結束後 10 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 5 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領據(如附件 1)。

二、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醫院紀錄表 1(如附件 2 和 6)。

三、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如附件 3 和 7)。

四、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流程紀錄表(如附件 4 和 8)。

五、申請獸醫診療機構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

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7 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 3 日。

一、未繳交或漏繳交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載應檢具文件。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一、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二、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三、未依本契約第 8 條規定履行受監督義務。

四、掃描晶片後，有主犬、貓隻不予核銷。

五、核銷經費犬、貓隻非混種(外觀明顯品種樣貌)。

六、檢附照片應為原始拍攝照片，不得為經人工合成、電腦修圖等，應檢附原始拍攝照片電子檔，經查照片非原始拍攝照片，將不予核銷。

第十二條、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四、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 2 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二、乙方因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 三、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受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六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八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2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由甲、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開業執照證號：桃獸師執字第 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核發 115 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
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貓隻絕育計畫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申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

[illegible]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

(月份)

[illegible]

附件 4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流程紀錄表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犬 基 本 資 料	1. 毛色： 2. 性別： ☐ 公(免勾選施術時懷孕狀態) ☐ 母 3. 成熟度：(1) ☐ 幼犬：3~6 月 (2) ☐ 成犬：>6 月 4. 有無晶片：(1) ☐ 無 (2) ☐ 有_____	備註： 1.施術前無飼主犬隻彩色照片黏貼於本表背面。 *照片不得為電腦修圖、人工合成等，應為原始拍攝照片，醫院應提供照片原始檔。照片應含有當日報紙或其他可舉證日期之證明及基本資料卡合照(請參照範例) *基本資料卡資格式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提供，並請依格式內容確實填寫 2.核銷限混種犬隻。
運 送 點 交 證 明 欄	1. 運送人： 2. 運送日期(即公告起始日)： 3. 捕捉地點： 4. 公告期間：	備註： 1.無飼主犬隻捕捉運送人限甲方合格之志工或甲方動物管制隊。 2.志工捕捉的地點，需與當地學校/社區/鄰里簽訂實施同議書。
醫 院 施 術 證 明 欄	1. 施術時間： 2. 絕育方式： ☐ 睪丸摘除 ☐ 卵巢子宮摘除術 3. 施術時懷孕狀態： ☐ 否 ☐ 是 併發症： ☐ 否 ☐ 是 原因_____ ☐ 安樂死 原因_____ 4. 剪耳位置： ☐ 左耳 ☐ 右耳 5. 植入晶片號碼：_____(請粘貼晶片條碼貼紙) 6. 施打狂犬病疫苗： ☐ 有(免附牌證) ☐ 無	備註： 1.無飼主犬隻絕育施術後彩色照片黏貼於本表背面 *照片不得為電腦修圖、人工合成等，應為原始拍攝照片，醫院應提供照片原始檔。 *照片為犬隻全身照，應含摘除後器官(卵巢及子宮角應攤開成 Y 字形)、剪耳註記、當日報紙或其他可舉證日期之證明及基本資料卡合照(請參照範例、資料卡記錄同術前照片)。 2.本處將不定期指派人員至手術現場製作手術之照片或錄影帶，施術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 3.必要時，本處得請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實施抽血、採樣等工作，以進行無飼主犬隻健康評估。
運 送 回 置 證 明 欄	1. 回置(收容)日期： 2. 運送人：_____ ☐ 甲方動物管制隊員 ☐ 甲方合格志工	備註
施術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簽章：		

絕育施術前(含當日報紙或其他可取證日期之證明及基本資料卡合照)

絕育施術後(含當日報紙或其他可以舉證日期之證明及基本資料卡合照)

附件 5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 醫院紀錄表 2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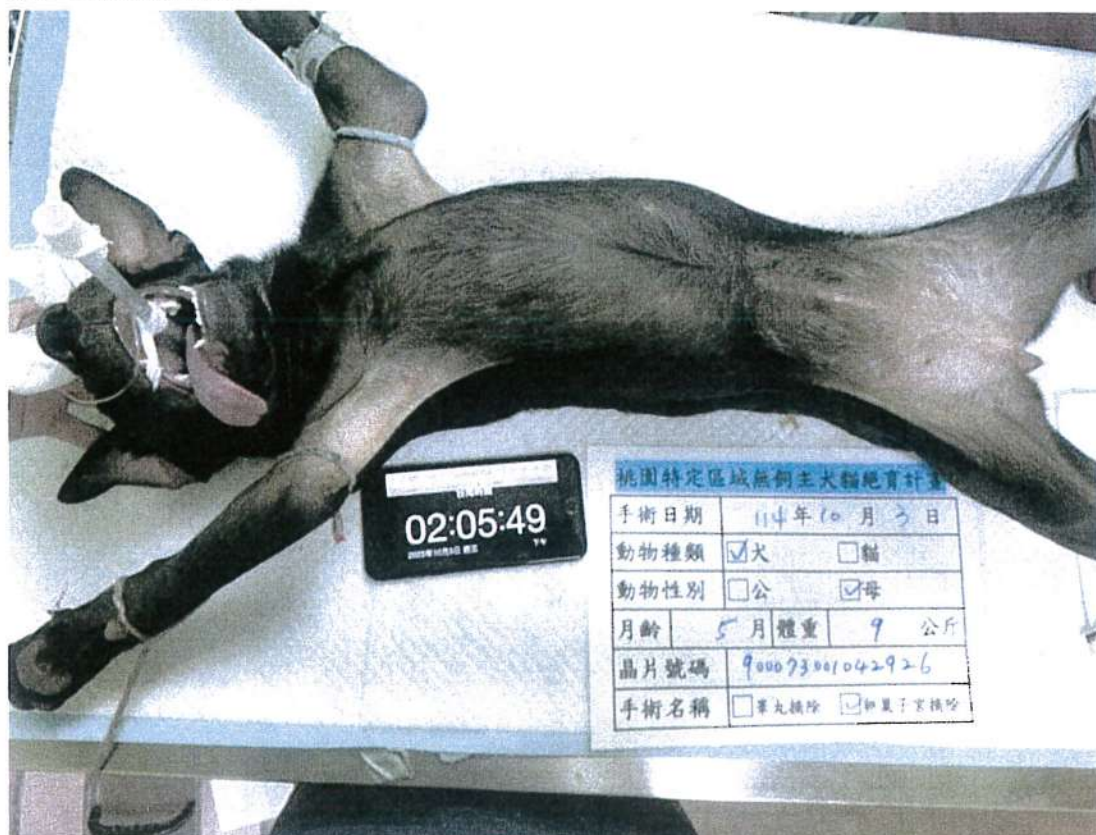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運送人		甲方合格志工 或管制隊		電話 手機	
捕捉地點		手術日期			
品種	毛色	特殊特徵			
性別	☐ ♀ ☐ ♂	晶片號碼：			成熟度 ☐ 幼犬：3~6 月 ☐ 成犬：>6 月
狂犬病疫苗使用記錄					外科紀錄
日期	型別	批號	日期	型別	批號
除蚤紀錄					施術醫師簽名
日期	使用藥物	日期	使用藥物		
日期	病 況 History			處 置	

註：本記錄表由受委託醫院留存供甲方查核。

照片範例(原則提供術前及術後各一張，但犬隻體型大，無法清楚全部入鏡者，請提供補充資料)

犬母術前照片



犬母術後照片(子宮卵巢應攤開成Y)



照片範例(原則提供術前及術後各一張，但犬隻體型大，無法清楚全部入鏡者，請提供補充資料)

犬公術前照片



犬公術後照片



[illegible]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

(月份)

[illegible]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流程紀錄表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貓 基 本 資 料	1. 毛色： 2. 性別： ☐ 公(免勾選施術時懷孕狀態) ☐ 母 3. 成熟度：(1) ☐ 幼貓：3~6 月 (2) ☐ 成貓：>6 月 4. 有無晶片：(1) ☐ 無 (2) ☐ 有_____	備註： 1. 施術前無飼主貓隻彩色照片黏貼於本表背面。 *照片不得為電腦修圖、人工合成等，應為原始拍攝照片，醫院應提供照片原始檔。照片應含有當日報紙或其他可舉證日期之證明及基本資料卡合照(請參照範例) *基本資料卡資格格式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提供，並請依格式內容確實填寫 2. 核銷限混種貓隻。
運 送 點 交 證 明 欄	1. 運送人： 2. 運送日期(即公告起始日)： 3. 捕捉地點： 4. 公告期間：	備註： 1. 無飼主貓隻捕捉運送人限甲方合格之志工或甲方動物管制隊。 2. 志工捕捉的地點，需與當地學校/社區/鄰里簽訂實施同議書。
醫 院 施 術 證 明 欄	1. 施術時間： 2. 絕育方式： ☐ 睪丸摘除 ☐ 卵巢子宮摘除術 3. 施術時懷孕狀態： ☐ 否 ☐ 是 併發症： ☐ 否 ☐ 是 原因_____ ☐ 安樂死 原因_____ 4. 剪耳位置： ☐ 左耳 ☐ 右耳 5. 植入晶片號碼：_____(請粘貼晶片條碼貼紙) 6. 施打狂犬病疫苗： ☐ 有(免附牌證) ☐ 無	備註： 1. 無飼主貓隻絕育施術後彩色照片黏貼於本表背面。 *照片不得為電腦修圖、人工合成等，應為原始拍攝照片，醫院應提供照片原始檔。 *照片為貓隻全身照，應含摘除後器官(卵巢及子宮角應攤開成 Y 字形)、剪耳註記當日報紙或其他可舉證日期之證明及基本資料卡合照(請參照範例、資料卡記錄同術前照片)。 2. 甲方將指派人員至手術現場製作手術之照片或錄影帶，施術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 3. 必要時，甲方得請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實施抽血、採樣等工作，以進行無飼主貓隻健康評估。
運 送 回 置 證 明 欄	1. 運回日期： 2. 運送人：_____ ☐ 甲方動物管制隊員 ☐ 甲方合格志工	備註
施術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簽章：		

附件 9

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_____醫院紀錄表 2

編號：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運送人		甲方合格志工 或管制隊		電話 手機	
捕捉地點					手術日期
品種	毛色		特殊特徵		
性別	☐ ♀ ☐ ♂	晶片號碼：			成熟度 ☐ 幼貓：3~6 月 ☐ 成貓：>6 月
狂犬病疫苗使用記錄					外科紀錄
日期	型別	批號	日期	型別	批號
除蚤紀錄					施術醫師簽名
日期	使用藥物	日期	使用藥物		
日期	病 況 History			處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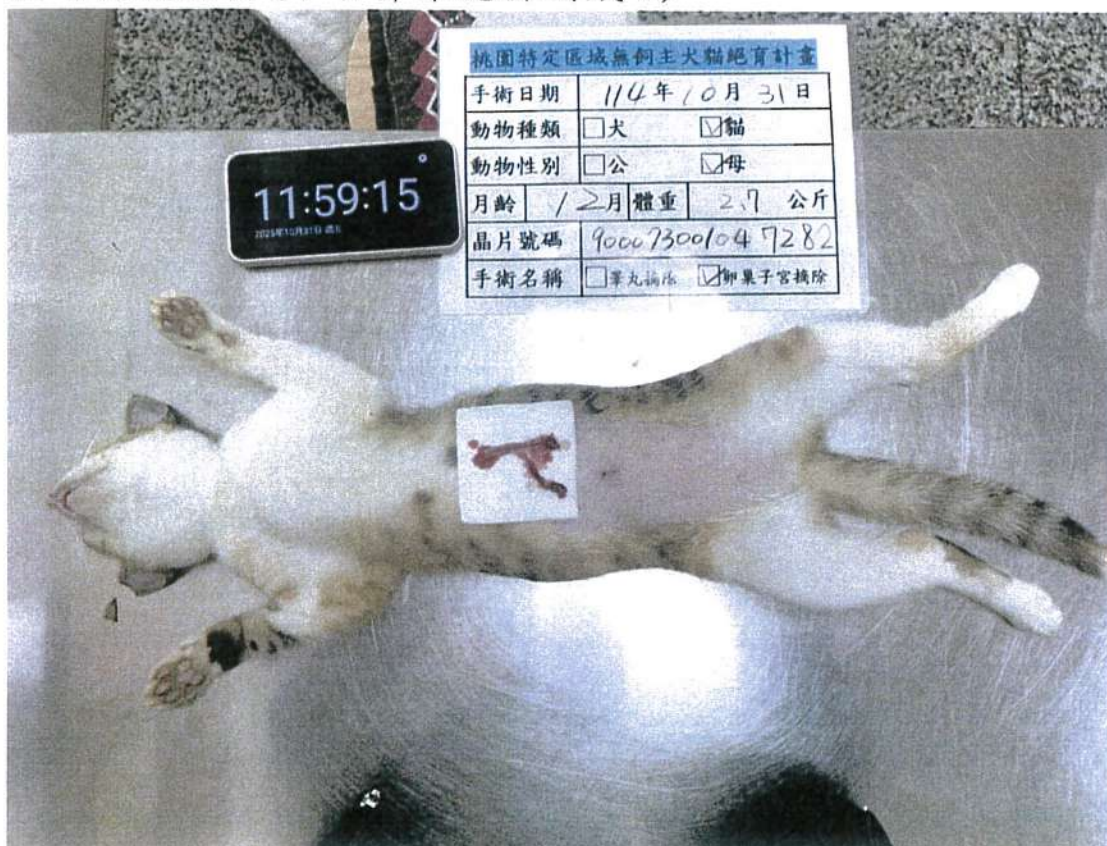
註：本記錄表由受委託醫院留存供甲方查核。

照片範例

貓母術前照片



貓母術後照片(子宮卵巢應攤開成Y)



照片範例

貓公術前照片



貓公術後照片

